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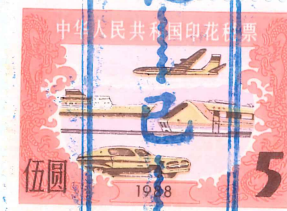


广州市

房地产证

穗房地证字第 0606304 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地，经审查确认，发给此证。



印花
已
贴

权 属 人	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				
权 属 来 源	1992年建				
房屋占有份额	全部		房屋所有 权 性 质	全民	
本 户 分 摊 土 地 面 积			土 地 权 属 性 质	国家所有	
房 地 座 落	海珠区 广州大道南路540号223铺				
	D1313 图 3 幅 772 地号				
四至	东至	南至	西至	北至	
土地 情况	用地面积	m ²		共用地面积	744.33 m ²
	使用期限	至 年 月 日止		用途	商铺
房 屋 情 况	建 筑 结 构 及 层 数	钢筋混凝土结构9层			
	座 数		使用性质	商铺	
	建基面积	m ²		总建筑面积	27.28 m ²
	四 墙 归 属	东墙	南墙	西墙	北墙
他 项 权 摘 要	权利人				
	权 利 类 别		权 利 范 围	权 利 价 值	
	存 续 期 限		设 定 日 期	设 定 登 记 字 号	
	他项权证号		注 销 登 记 字 号	注 销 日 期	

房 屋 共 有 、 土 地 共 用 情 况	共有(用)权属人	房 屋 占 有 份 额	用 地 分 摊 面 积	共有(用)证 号
备 注	☆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☆土地未办有偿使用手续			
登记字号	繁字29233	核准日期	2000.02.25	已否契税 免税

填发机关:



2000 年 3 月 1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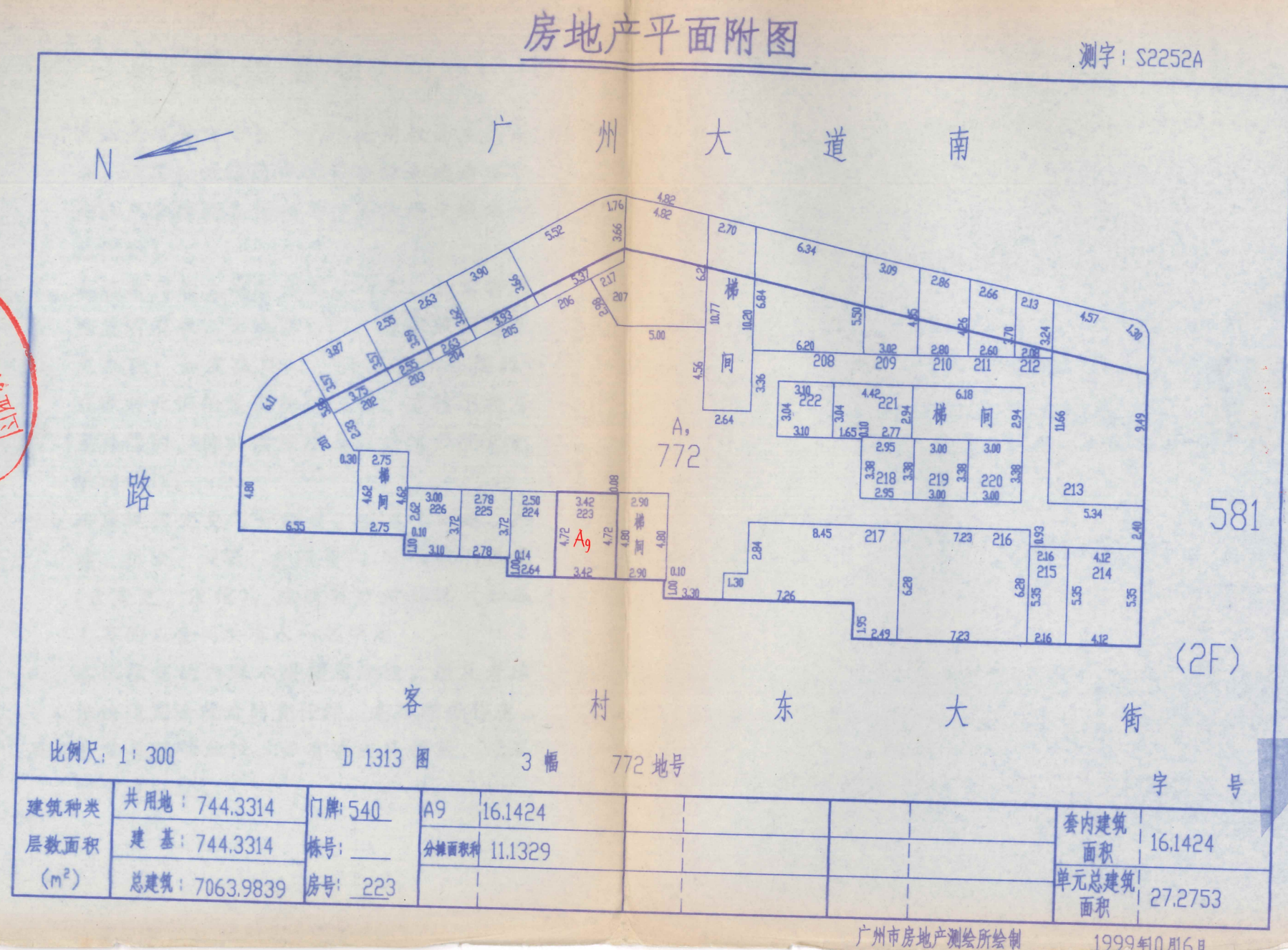
转 移 登 记

权 属 人				房 屋 占 有 份 额	
权属来源				用 地 面 积	
登记字号		核准日期		已否契税	
备 注					
	填发机关： 年 月 日				
附 记					

附 记

--

权 属 人				房 屋 占 有 份 额	
权属来源				用 地 分 摊 面 积	
登记字号		核准日期		已否契税	
备 注					
填发机关： 年 月 日					
附 记					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。权属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并依规定缴纳有关税费。
- 二、本证所列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，如需转移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，应依照国家规定办理；如发生征用，实行作价补偿的，应缴回此证给发证机关注销，实行调换房屋补偿的，待补偿房屋办理房地产登记时缴回此证。
- 三、房屋现状变更（如翻建、扩建、加建、改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焚毁等），他项权利设定（含变更、注销），应及时申请登记（如属共有的应会同共有人一起申请）。
- 四、本证核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涂改，违反者除依法追究涂改者的责任外，本证即告作废。
- 五、应妥善保管此证，如有丢失或损毁，应及时申请补发。